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1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藤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亭儀
相　對　人　陳敏昌
　　吉莉玲
　　林貴淵
　　張美莉
　　王國樑
　　蔡佩宜
　　李盈瑩
　　李冠瑩
　　林姿伶
　　魏谷琳
　　陳慧青
　　鄭化珍
　　陳則傳
　　何國輝
　　陳葦綺
　　郭振發
　　陳秋菊
　　鄭玉杯
　　林漢鴻
　　林意庭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即相對人為保全其對於債務人即聲請人之金錢請求，前以本院107 年度全事聲字第29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經本院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462 號假扣押

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）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命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規定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此之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依訴訟程序，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，且不問其訴訟為本訴、反訴、變更或追加之新訴均屬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前以本院107 年度全事聲字第29號民事裁定對聲請人為假扣押執行，假扣押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經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明屬實，而相對人已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以對聲請人存在債權40萬元向本院提起返還旅費訴訟，現由本院108 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51 號進行調解程序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司法事務官